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SHB9850NC

有問題？請與
Philips 聯絡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安全性指示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降噪耳罩式藍牙耳機	3
	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降噪藍牙耳機概覽	3
3	開始使用	5
	為電池充電	5
	配對耳機與手機	5
4	使用您的耳機	6
	連接至藍牙	6
	連接至 ANC (主動式抗噪功能)	7
	連接飛航音響系統	8
	戴上耳機	8
5	技術資料	9
6	注意	10
	符合性聲明	10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10
	符合 EMF 標準	10
	商標	10
7	常見問題集	12

1 重要安全性指示

聽力安全



危險

- 若要避免損害聽力，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至安全音量。音量愈大，安全聆聽時間愈短。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音量適中，適時休息。
-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
-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週遭聲音的程度。
-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使用本產品。
- 長時間使用耳機並暴露在高分貝下可能導致聽覺喪失。
- 在駕駛期間，不建議使用雙耳包覆式的耳機；在某些地區，開車時戴耳機甚至可能是違法行為。
- 為您的安全著想，在車流中或其他有潛在危險的環境中，請避免分心聆聽音樂或接聽來電。



注意

- 請勿將耳機暴露於高溫環境。
- 請勿讓耳機摔到地上。
- 請勿將耳機置於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酒精、氨水、苯或具磨蝕性的清潔劑。
- 如果必須清潔，請使用軟布。必要時，用少量稀釋過的溫和肥皂水沾濕軟布清潔產品。
- 內建電池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 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
- 僅限使用 Philips 飛航專用轉接器將耳機連接至飛機座位插孔。請勿使用他牌飛航專用轉接器，以免無法產生正確回應，甚或因為過熱而導致灼傷等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如果感到溫度升高或音訊消失，請立即取下轉接器並中斷連接。
- 請勿在飛機座椅的電源插孔插入任何插頭，以免導致耳機損壞及人身傷害。
- 駕駛車輛、騎乘腳踏車、跑步或走在交通繁忙區域時，請勿使用耳機。這不僅危險，在許多地方也屬違法行為。

關於操作及存放溫度和濕度

- 操作或存放環境的溫度應介於 -15°C (5°F) 至 55°C (131°F)；相對濕度最高 90%。
- 在高溫或低溫狀態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一般資訊

若要避免損壞或故障情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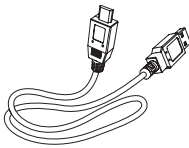
2 您的降噪耳罩式藍牙耳機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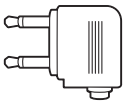
Philips 降噪耳罩式藍牙耳機 SHB9850NC



USB 充電纜線



音訊線



飛航專用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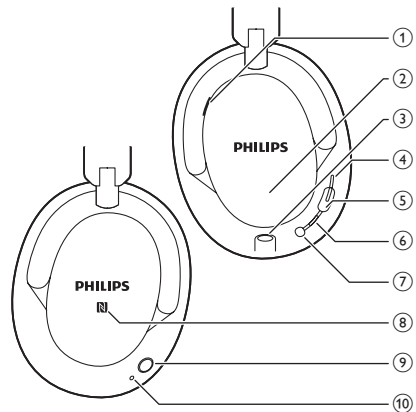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功能並與耳機相容 (請參見第 9 頁的 '技術資料') 的手機或裝置 (例如：筆記型電腦、PDA、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機等)。

降噪藍牙耳機概覽



- ① Micro USB 充電插槽
- ② 音樂/通話控制按鈕
- ③ 音訊插孔
- ④ LED 指示燈
- ⑤ 電源按鈕
- ⑥ 麥克風
- ⑦ 配對/靜音按鈕

- ⑧ NFC 偵測區域
- ⑨ 主動式抗噪功能 (ANC) 開/關按鈕
- ⑩ 主動式抗噪功能 (ANC) LED 指示燈

3 開始使用

為電池充電

備註

- 首次使用耳機前，電池需充電 5 小時，以利電池電量和壽命達到最佳狀態。
- 請僅使用隨附的 USB 充電纜線，以避免發生損害。
- 充電期間可以正常操作耳機。
- 通常需要 2 小時才能充飽電。
- 電池電量偏低時，白色 LED 燈會閃爍。

將隨附的 USB 充電纜線連接至：

- 耳機上的 micro USB 充電埠及
- 充電器/電腦的 USB 連接埠。

配對耳機與手機

首次搭配手機使用耳機前，請先將其與手機配對。配對成功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即會建立獨特的加密連結。此耳機會將最後使用的 8 個裝置儲存於記憶體內。如果您嘗試配對 8 個以上的裝置，最早配對的裝置會被最新的那個裝置取代。

為耳機與手機配對的方式有兩種：

- 手動配對
- NFC 配對

手動配對

- 1 確認耳機已充飽電。
- 2 按住  開啟耳機。
 - ↳ 針對之前的裝置配對，白色 LED 燈會閃一次，藍色 LED 燈會不斷閃爍。
 - ↳ 針對新的裝置配對，按住  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燈交替閃爍。
- 3 開啟手機的藍牙功能。
 - ↳ 耳機會維持配對模式 5 分鐘。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您手機的使用手冊。

NFC 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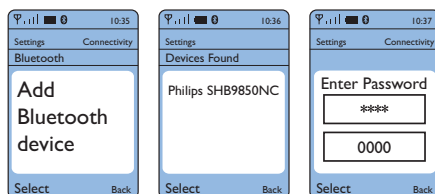
- 1 請務必開啟手機的 NFC 功能，且確認手機螢幕維持正常運作。
- 2 將手機置於耳機上方，讓各裝置的 NFC 偵測區域相互接觸。
- 3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您手機的使用手冊。

備註

- 請確定您的手機具備 NFC 功能且為開啟狀態。
- 請確認手機並未處於待機模式。
- NFC 配對僅適用於 Android 行動作業系統 4.2 或更高版本。
-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以識別其 NFC 偵測區域。

下列範例顯示該如何配對耳機與手機。

- 1 啟動手機上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SHB9850NC。
- 2 出現提示時，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具備藍牙 3.0 或更高版本的手機則不需要輸入密碼。



4 使用您的耳機

連接至藍牙

將耳機連線至藍牙裝置

- 1 開啟您的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  開啟耳機。
 - ↳ 藍色 LED 燈會閃爍。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線到上次連線的手機/藍牙裝置。



秘訣

-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才開啟手機/藍牙裝置或啟動藍牙功能，則您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與手機/藍牙裝置。
- 如果您的手機/藍牙裝置無法自動重新連線，請嘗試以手動方式重新連線，方法是在手機/藍牙裝置上的藍牙設定選單下，再按一下耳機名稱。



備註

- 如果耳機在 5 分鐘內無法與範圍內的任何藍牙裝置連線，即會自動關閉電源，以節省電池壽命。

管理通話與音樂

開啟/關閉

- 開啟耳機：按住  4 秒。
- 關閉耳機：按住  4 秒。
 - ↳ 白色 LED 燈亮起，然後漸漸變暗。

語音控制

- Siri/Google Now：按 .

音樂控制

- 播放或暫停音樂：按一下。



- 提高音量：向上滑動，或向上滑動並按住。



- 降低音量：向下滑動，或向下滑動並按住。



- 快轉：向前滑動。



- 倒轉：向後滑動。



通話控制

- 接聽/掛斷電話：點一下。



- 拒接來電：點一下並按住。



- 在通話中切換來電者：向前滑動。



- 在通話中將麥克風靜音/解除靜音：按  / 。

連接至 ANC (主動式抗噪功能)

啟用 ANC

- 按住 ANC 開/關按鈕 2 秒，以啟用抗噪功能。
- 按住 ANC 開/關按鈕 2 秒，以停用抗噪功能。



秘訣

- 不需要 ANC 功能時，請關閉 ANC 開/關按鈕，以繼續進行通話或聆聽音樂。

LED 指示燈狀態 (耳機右側)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在待機模式中或在您聆聽音樂時，耳機連線至藍牙裝置。	藍色 LED 燈每 8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就緒可進行配對。	LED 燈交替閃爍藍光和白光。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線至藍牙裝置。	藍色 LED 燈快速閃爍。
電池電力不足。	白色 LED 燈緩慢閃爍。
電池已充滿電。	白色 LED 燈熄滅。

有線網路連線

電池電力不足時，您也可改以隨附的音訊線使用耳機。使用音訊線前，請確定耳機已關閉。將隨附的音訊線連接至耳機與外接音訊裝置。

啟用感知模式

- 按下 ANC 開/關按鈕，以啟用感知模式。
 - 按下 ANC 開/關按鈕，以停用感知模式。
- ANC 功能會自動開/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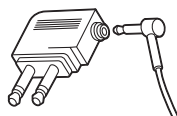
- 只有在 ANC 也啟用的時候才可啟用感知模式。

ANC LED 指示燈狀態 (耳機左側)

耳機狀態	指示燈
主動式抗噪功能開啟。	綠色 LED 燈亮起。
感知模式開啟。	綠色 LED 燈閃爍。
主動式抗噪功能及感知模式關閉。	綠色 LED 燈熄滅。

連接飛航音響系統

- 1 將音訊線連接至飛航專用轉接器。



- 2 將轉接器插入飛機座椅的雙輸出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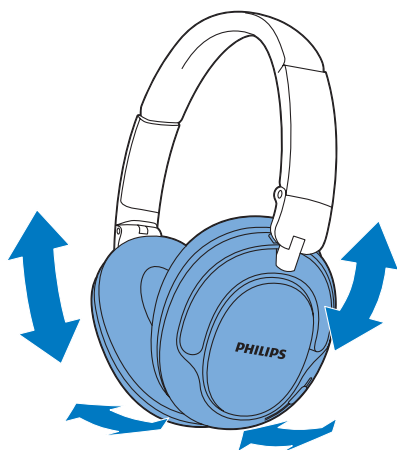
- 一個 3.5 公釐插孔
使用單一插頭。不需要轉接器。



- 兩個 3.5 公釐插孔
使用 3.5 公釐雙插頭飛航專用轉接器。



- 一個電源插孔與兩個 3.5 公釐插孔
使用 3.5 公釐雙插頭飛航專用轉接器。
確認插入兩個 3.5 公釐插孔。



秘訣

- 使用後，旋轉耳機即可方便收納。

戴上耳機

調整頭帶以配合您的頭型。

5 技術資料

- 音樂時間 (ANC 啟用藍牙)：16 小時
- 通話時間 (ANC 啟用藍牙)：15 小時
- 待機時間 (ANC 啟用藍牙)：45 小時
- 音樂和通話時間：無限 (使用音訊線連接)
- 充滿電通常需要 2 小時
- 充電式鋰聚合物電池 (530 mAh)
- 3.5 公釐音訊插孔 (適用於有線耳機模式)
- 藍牙 4.0，藍牙單聲道支援 (耳機設定檔 - HSP、免持設定檔 - HFP)，藍牙立體聲支援 (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 - A2DP；音訊視訊遙控設定檔 - AVRCP)
- 操作範圍：達 10 公尺 (33 呎)
- 數位回音與降噪
- 自動關機
- 主動式抗噪：複合式 (4 個麥克風)
-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有



備註

-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注意

符合性聲明

Gibson Innovations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4c.philips.com 找到符合性聲明。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用以設計和製造產品的高品質材料和元件可供回收並重複使用。



產品上有此符號時，代表產品適用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



此符號表示產品含有適用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13/56/EU 的內建充電式電池，不得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強烈建議您將產品交至官方回收點或 Philips 服務中心，由專業人員取出充電式電池。
請取得當地電子與電器產品及充電式電池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請根據當地法規處理，切勿將產品及充電式電池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正確處理廢棄產品及充電式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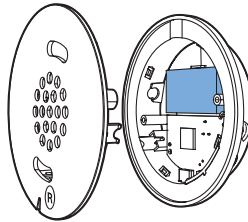
移除內建式電池



備註

- 確定已中斷耳機與 USB 充電纜線的連接，再取出電池。

如果您所在國家/地區沒有電子產品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先拆下並回收電池，再棄置耳機，以保護環境。



符合 EMF 標準

本產品符合所有電磁波暴露的相關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省略。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綿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綿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地方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器材。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對這些標記的使用均已獲得授權。其他商標與商品名稱為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Siri

Siri 為 Apple Inc. 在美國 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Google

Google 及 Google 標誌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N-Mark

N-Mark 為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7 常見問題集

我無法開啟藍牙耳機。

電池電量不足。請幫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手機進行配對。

藍牙已停用。啟用手機的藍牙功能，並在開啟耳機前，先開啟手機電源。

無法配對。

請確定耳機進入配對模式。

- 請依照此使用手冊中說明的步驟操作 (請參見第 5 頁的 '配對耳機與手機')。
- 確定 LED 指示燈交替閃爍藍光和白光後，再放開 。如果您只看到藍色 LED 燈，請持續按住按鈕。

手機偵測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是連線至之前配對過的其他裝置。關閉連線的裝置，或將其移至範圍外。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耳機之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按照使用手冊 (請參見第 5 頁的 '配對耳機與手機') 所述方式，重新為耳機與手機進行配對。

手機的語音撥號或重撥功能無法運作。

您的手機可能不支援此功能。

手機通話時，對方聽不到我的聲音。

麥克風被靜音。按一下  啟用麥克風。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線至具備藍牙立體聲功能的手機，但是音樂只在手機揚聲器上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請選擇要透過耳機聆聽音樂。

音質不佳，聽到雜音。

藍牙裝置不在有效範圍內。請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間的距離，或移除兩者之間的障礙物。

從手機串流的速度很慢，或是音訊串流完全無法運作時，音質便會不佳。

請確定您的手機不僅支援 (單聲道) HSP/HFP，也支援 A2DP (請參見第 9 頁的 '技術資料')。

我的藍牙裝置會播放音樂，但無法加以控制 (例如播放/暫停/快轉/倒轉)。

請確定藍牙音訊來源支援 AVRCP (請參見第 9 頁的 '技術資料')。

連接音訊線時，我的耳機無法運作。

3.5 公釐音訊線連接至耳機時，麥克風功能會停用。在這種情況下，您的耳機僅供聆聽音樂。

如需進一步支援，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2015 ©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版權所有。

本產品由 Gibson Innovations Ltd. 製造並負責銷售作業，且 Gibson Innovations Ltd. 為本產品的保證人。

Philips 以及 Philips 盾牌標誌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 且經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授權使用。

UM_SHB9850NC_00_ZH_V1.0
WK1542

CE 0890

